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張慎言

電話：(04)22289111分機33402

電子信箱：m322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11002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00000G_111002555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避免轄管線路遭挖掘破壞乙案，請各機關於辦理挖掘前，應去函套繪圖資及現地勘查後方得為之，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111年1月20日網資傳作字第1100000017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